编号：JSZC-320509-SZYJ-C2026-0017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内　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战略研究及重点产业片区、主题园区发展研究项目

甲方（采购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库思规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库思规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社区京基智慧科园 2 栋 2 单元 2010
联系人：盛悦	联系人：刘颖
联系号码：0512-63960529	联系号码：13715138752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战略研究及重点产业片区、主题园区发展研究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J-C2026-0017）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战略研究及重点产业片区、主题园区发展研究项目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节点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3、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将围绕开发区全域范围，聚焦“摸清底数、明确方向、构建体系、落地空间”四大核心任务，系统开展产业深度诊断、战略体系构建、发展策略制定与重点片区园区研究，形成兼具前瞻性、指导性的产业发展行动纲领。

（1）全域产业与空间现状调研诊断。统筹开展政府部门座谈、实地踏勘、企业走访、产业链调研等工作，系统梳理区域产业发展、企业经营、创新要素等基础情况，摸清产业用地底数、识别产业空间发展条件，研判发展短板与资源潜力，形成现状诊断，为后续战略研究提供数据与现状支撑。

（2）产业体系构建与赛道研判。立足国家战略和区域定位，系统构建适应开发区实际、契合发展趋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明确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的梯次布局。科学遴选重点细分赛道，研判产业发展主攻方向，提出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招商靶向目标，形成清晰的产业发展路径。

（3）发展策略与行动方案制定。围绕产业动能转换、空间供需匹配和服务效能提升等核心议题，研究提出存量盘活、增量引育、创新重构等方面的策略举措，优化产业空间供给机制与用地管控标准，完善要素保障支撑体系。

（4）重点产业片区与主题园区发展研究。结合开发区空间框架和重点开发区域，针对半导体、人工智能服务器等重点方向，开展片区和园区的产业定位、功能布局、空间形态及开发路径研究，提出概念设计、产业准入及开发模式建议，为产业集聚和精准招商提供实施指引。

（二）服务要求

（1）调研工作需掌握产业现状、企业需求、用地资源等信息，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准确，问题分析客观深入。

（2）做好本研究方案与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划、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确保方案内容合规、协同一致。

（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研究编制工作，提交的研究成果需符合行业规范，逻辑严谨、内容完整；配合开展研究汇报、意见征求及修改完善等工作。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1850000.00）。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报告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评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提交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经评审通过，最终成果正式成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阶段性工作完成证明文件，包括会议纪要、验收或咨询意见等。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等，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1、成果的交付：提交纸质报告 3 套，电子版报告 1 份（研究成果以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或 PPT 文档等形式提交）。

2、验收标准：服务期限内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3、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操作、服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由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组织验收。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后，在本合同范围内、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成果权属归甲方所有。

（二）保密要求：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从甲方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3、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4、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

2、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工作场所 ，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人员进行考核和管理，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加强管理直至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为止；

4、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工作；

2、乙方的服务必须满足项目要求；

3、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

4、乙方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档案资料；

6、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常驻至甲方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

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7、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

3、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甲方批准。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本合同下一方对另一方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且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最大限度，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除故意或重大过失外，不超过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实际收取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除采购文件已有约定外）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双方均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文件送达有效地址）。

2、合同的转让：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生效：

1、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合同需经“苏采云”公示。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服务的金额，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双方可另行约定。

6、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9.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代理机构（盖章）：